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一四〇九七五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依據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第一項)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之規定，該局爰依法律授權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等事宜。
4. 第四條明定本會之任務。
5. 第五條明定本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6. 第六條明定本會置相關人員。
7. 第七條明定支給費用規定。
8. 第八條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法務局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源</u>依據。 <u>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 <u>「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u>	按本辦法以下並未再提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爰無予以簡稱之必要，故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u>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u>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u> （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 <u>兼</u> 之：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 <u>遴聘</u> （派）之： 一 教育局代表。 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一、依本法第四條訂定。 二、明定本會委員組成及聘期 <u>等事宜</u> 。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一 教育局代表。 二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 本府）衛生局 代表。 三 身心障礙團 體代表。 四 教保學者專 家。 五 教保團體代 表。 六 教保服務人 員團體代表。 七 家長團體代 表。 前項委員任 期為二年，任期屆 滿得續聘（派）；	本府）衛生局 代表。 三 身心障礙團 體代表。 四 教保學者專 家。 五 教保團體代 表。 六 教保服務人 員團體代表。 七 家長團體代 表。 前項委員任 期為二年，任期屆 滿得續聘（派）； 任期內因故出缺 或有不適當之行 為經市長解聘時		
--	--	--	--

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就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第四條 <u>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u>（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就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	明定本會之任務。	文字修正。

一 整合規劃、協調及宣導等事項。 二 政策規劃、執行、評估及法令研擬等事項。 三 方案之規劃、實驗及推展等事項。	教保服務)之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 整合規劃、協調及宣導等事項。 二 政策規劃、執行、評估及法令研擬等事項。 三 <u>教保服務</u>方案之規劃、實驗及推展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一、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以下項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三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

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u>辦</u>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u>綜</u>理會務。	明定本會置相關人員。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	明定支給費用規定<u>委員</u>	說明欄酌作修正。

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u>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 。相關人員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